

防制洗錢  
國家向前

# 金流透明 世界好評+

提升非營利組織責任  
廉潔及公眾信賴之指引

Being Resilient

## 提升非營利組織責任 廉潔及公眾信賴之指引

108年7月

Being Resilient



# 提升非營利組織責任 廉潔及公眾信賴之指引

108年7月



# 目錄

第壹章、前言	3
第貳章、風險	7
第參章、威脅	11
第肆章、弱點	14
第伍章、最佳實務	18
第陸章、紅旗指標及次指標	22
第柒章、結語	26

## 附件

附件 1- 活動或計畫涉及高風險之評估報告範本 (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	29
附件 2- 風險評估問卷(財團法人法第 27 條)	41

## 參考資料

附錄 1- 洗錢防制法	50
附錄 2- 資恐防制法	64
附錄 3- 財團法人法	72
附錄 4- 主管機關辦理特定財團法人洗錢及資恐防制辦法	108
附錄 5- 公益勸募條例	112
附錄 6- FATF 評鑑方法論：非營利組織(NPO)定義、第 8 項建議 及直接成果 10	122
附錄 7- 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摘錄)	132
附錄 8- 相關網站資訊	144
附錄 9- 問答集	146

# 前言

## 第壹章 前言

---

1.1 非營利組織（NPO）和營利性事業體一樣，都面臨洗錢及資恐相關的風險，然而部分非營利組織因其特色及其所進行的活動，可能面臨被利用為資助恐怖主義的風險。本指引文件目的是希望透過提升非營利組織的意識，協助非營利組織發展出一套預防恐怖分子濫用非營利組織做為管道而達資助恐怖主義目的的防範措施。因此，非營利組織需採取適當的審查機制，以防範不肖犯罪分子或恐怖團體藉由濫用或控制進行不法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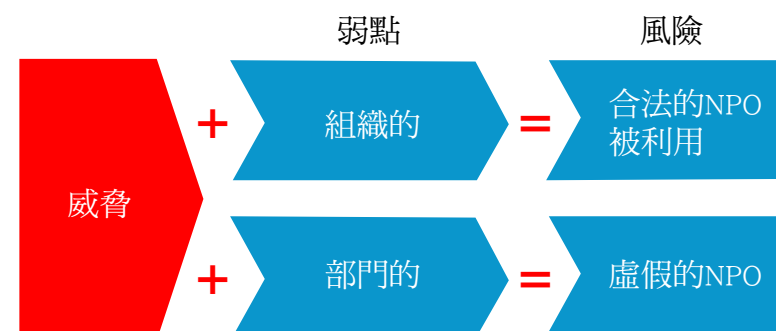
1.2 依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下稱 FATF）之定義，「資恐濫用」係指恐怖分子和恐怖組織利用非營利組織作為管道募集或移轉資金、提供支援、鼓勵或促進招募恐怖分子，或以其他方式支持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和運作。

1.3 由於恐怖主義和資助恐怖主義之相關活動是犯罪行為，因此**預防至關重要**。非營利組織如具有預防資恐濫用的能力，再加上政府實施以風險為本的監督機制，將有助於防範犯罪分子和恐怖組織濫用非營利組織及其活動進行相關不法行為。

1.4 本手冊除於第貳章至第柒章，分別提供非營利組織之風險、威脅、弱點、最佳實務、紅旗指標、次指標以及結論外，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非營利組織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應製作風險評估報告，本指引爰提供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要求之活動或計畫涉及高風險之評估報告範本（附件 1）及財團法人法第 27 條要求之風險評估問卷（附件 2）供非營利組織參考。

# 風險

2.3 依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之定義，「弱點」係指可以被威脅者利用作為支持或促進其不法活動的事物或管道，因此，個別的非營利組織或非營利組織整體部門皆有可能存在弱點。個別組織層面的弱點，通常存在於外部人濫用合法的非營利組織，或者內部人利用合法的非營利組織進行詐欺行為。部門的弱點，通常會由非法的個別組織（又稱為虛假的非營利組織）進入非營利組織部門而獲取相關利益。



2.4 本指引將側重於提高組織層面的風險意識，以幫助各個非營利組織有能力防制資恐濫用的威脅。

## 第貳章 風 險

2.1 如下圖所示的「風險方程式」，對於非營利組織所構成的威脅、弱點以及相關的風險交互關係，會反應在組織和部門的連結關係上。

2.2 依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之定義，「威脅」係指為，可能造成個人或團體、對象或活動的損害。亦即威脅者透過其能力，意圖造成他人的損害，在這裡威脅者的對象是非營利組織。

# 威 脅



## 第參章 威脅

3.1 資恐者會使用資金作為支援恐怖組織廣泛的後勤需求，包括用於招募、旅行和取得武器的費用，但不僅限於前述所列事項。

3.2 FATF 指出恐怖分子和恐怖組織「利用非營利組織募集和移轉資金、提供後勤支援、協助恐怖分子招募，或以其他方式支持恐怖組織和恐怖行動」。

3.3 因為非營利組織整體部門存有相互牽連的弱點，因此恐怖組織通常會利用非營利組織各種弱點，產生威脅，這些威脅可以分為以下幾類：

### A. (內部) 資金移轉

非營利組織或其代表人若支持恐怖主義，會將資金移轉到已知或疑似的恐怖組織，此時會發生內部資金移轉情形。

### B. (外部) 資金移轉

與非營利組織有關聯的第三方，例如外部資金籌募者或外國合作夥伴，將要支付給非營利組織或非營利組織提供之資金移轉時，將會發生外部資金移轉情形。

### C. 與恐怖組織有合作聯盟關係

當非營利組織或其代表人與恐怖組織或恐怖主義支持者有合作聯盟時，就產生了非營利組織與恐怖組織有業務連結關係。

### D. 濫用計畫

當非營利組織將資金用於從事合法的人道救援計畫時，在資金移轉或交付時點，資金可能被操縱用於支持恐怖主義，此時會發生濫用計畫的情況。

### E. 協助招募

當非營利組織以活動計畫或設施的資金，以支持或促進與恐怖主義招募相關活動的環境時，即為協助招募。

### F. 空殼非營利組織

組織或個人利用慈善活動的幌子下，籌募資金和 / 或進行支持恐怖主義的其他活動時，通常會出現空殼非營利組織。



# 弱 點

## 第 肆 章 弱 點

---

### 廣大的服務網絡

4.1 廣大的服務網絡是指非營利組織從事收集、保留、移轉和提供與其業務活動相關資源的聯結。廣大的服務網絡為非營利組織部門提供了更大的活動範圍，使非營利組織能夠透過多個合作夥伴在多個領域內擴展業務。

4.2 相反地，由於廣大的服務網絡使非營利組織的活動範圍更廣，同時也增加了被威脅者利用的弱點。隨著更多的人員、更廣的活動以及跨越地理位置範圍，非營利組織不容易維持其對資源的充分控制，就容易被利用。

4.3 對於從事人道主義工作的非營利組織，服務網絡往往會與動盪或低度治理的地理區域有關。此外，資源須透過低度監理的其他部門（例如，地下匯兌業者）經手，也會增加風險。

以上情形都使移轉或提供資源服務風險增高。

### **大量的短期人力**

4.4 非營利組織的部門通常會需要使用大量的短期人力。而志工和約聘人員通常是此類人力的重要組成。由於非營利組織人力的本質使然，通常會很難審查或確認相關工作人員的身分，特別是志工或外國合作夥伴。

4.5 此外，對於中、小型非營利組織而言，可能難以吸引或留任具有懂風險評估、法規遵循和法務專長的人員。

4.6 在非營利組織考量人事成本的情況下，亦會導致非營利組織在沒有充分的調查和保障措施的情況下即開展其活動，從而增加了被利用或濫用的風險。

### **業務運作能力**

4.7 非營利組織部門通常擁有良好的業務運作能力。FATF 指出，非營利組織可能被濫用的原因，是因為非營利組織「可以獲得大量之現金密集型的資金來源。此外，部分非營利組織之全球分布地點，也為國內和國際業務及金融交易提供了通路，通常出現在最容易受到恐怖活動影響的地區內或鄰近區域」。

4.8 非營利組織本質上具有資源密集和跨境活動特性。這些資源和相關的服務網絡如果可以被恐怖分子利用將具價值。

4.9 非營利組織有能力吸引及接觸到人群，特別是在動盪地區或海外僑居地等。恐怖分子可以利用這種特殊的管道，利用非營利組織的資源和計畫來執行他們的招募活動。

4.10 另外，一方面因公眾對非營利組織的信任，足以支持非營利組織整體業務活動能力，但也同樣因為非營利組織普遍受到公眾高度信任，使得非營利組織活動的審查，往往不如其他行行業部門那麼一致和健全。

4.11 由於恐怖組織亦希望盡量減少組織運作成本和降低服務網絡風險，因此利用或模仿合法的非營利組織便成了恐怖組織最偏好的模式。

### **組織文化**

4.12 最後一個弱點與組織文化有關，有些非營利組織過度強調價值觀及其重要性，亦會導致不良的決策和風險管理的問題。

4.13 研究已證實組織價值對於非營利組織的重要性，某些非營利組織過於重視價值本身的追求，加上非營利組織往往有強烈的回饋與付出的動機，財務誠信與健全治理反而不是考量重點。

4.14 此外，某些非營利組織過度信任外部和內部決策者，也會使組織本身易被濫用。

# 最佳實務

## 第五章 最佳實務

---

### 組織誠信

5.1 非營利組織的建立和運作應遵守相關作業規則，例如捐助 / 組織章程或規章，概述其目的、架構、申報作業和遵守當地法律的守則。

5.2 董 / 監 / 理事會成員須瞭解章程內容並依照章程內容行事。此外，董 / 監 / 理事會亦應建立財務和人事等政策並定期召開會議，以積極監督非營利組織活動。



## 合作夥伴關係

5.3 為了防止合作夥伴組織濫用非營利組織的資金或資源，非營利組織在建立關係或簽訂協議之前，應對接收捐贈（捐款 / 捐助）、給付捐款（捐助 / 捐贈）或密切合作之個人和組織進行適當的背景調查。

5.4 非營利組織可以訂定判斷標準或使用公開資訊（包括國內和聯合國制裁名單）來了解合作夥伴的評價。

5.5 非營利組織和合作夥伴雙方可將彼此的期望和責任訂於書面協議內容中，包括有關資金使用的情形、定期報告制度、內部稽核和實地訪視的要求。

## 財務透明度和可信度

5.6 非營利組織可透過建立財務控管程序來防止資源和資金遭到濫用。例如：

- ◎ 由董 / 監 / 理事會核准年度預算、決算並制定相關程序以監督資金（源）使用。
- ◎ 非營利組織在其整個業務運作過程中，須完整及適度地保留收入、支出和金融交易之財務紀錄，包括資金的最終使用情形。
- ◎ 非營利組織在籌款時，應明確說明計畫目標，並確保資金有按預定目的使用。
- ◎ 主動公開所有相關的活動訊息，例如捐贈者或捐款者姓名，捐贈 / 捐款金額以及受益人名單及年度財務報表。

- ◎ 非營利組織應瞭解其收入來源，並應制定是否接受或婉拒捐款（捐贈 / 捐助）之準則。

## 計畫的規劃和監督

5.7 非營利組織應建立內控和監督制度，以確保資金和服務依預定目的使用。例如：

- ◎ 非營利組織在執行計畫之前，應明確說明其活動的目的和範圍並確定受益團體，此外須一併考量潛在的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和相關降低風險措施。
- ◎ 非營利組織應留存計畫的預算細目，並定期製作收入和支出報告。
- ◎ 非營利組織應就資金、服務和設備訂定程序以追蹤其流向，並使用金融體系進行交易，以保持資金的透明度並降低資助恐怖主義的風險。
- ◎ 為監督計畫之定期執行情形，應確認受益人的存在並確保其收到資金。
- ◎ 非營利組織應以風險為基礎，對其資金和所提供的服務採取適當的措施。

## 教育訓練

5.8 非營利組織應確保其員工、志工和合作夥伴受有洗錢資恐風險的教育訓練。

# 紅旗指標與次指標

## 第 陸 章 紅旗指標與次指標

6.1 紅旗指標有助預警，協助非營利組織在風險發生前，即時採取降低風險措施，或發現既存被濫用或利用的情事。然而，並非所有指標都代表相同強度的資恐風險。

6.2 一般而言紅旗指標是指能初步辨識資恐來源之風險指標，但符合紅旗指標不必然一定與恐怖主義有關。因此需進一步辨識範圍更小的次指標，也就是恐怖主義濫用指標，次指標代表與恐怖主義相關活動的關係更為密切。因此，符合恐怖主義濫用指標所示情形，一般即可判定與恐怖主義風險或其活動有關。

## 紅旗指標

6.3 當非營利組織活動顯示被濫用或有濫用的風險時，可能與恐怖主義有關，但也有其他可能，例如：

- ◎ 非營利組織的資金移轉到與計畫或活動無關的團體或機構。
- ◎ 非營利組織在已知恐怖組織活躍地區移轉資源或從事活動。
- ◎ 非營利組織的支出與其計畫和活動不一致。
- ◎ 非營利組織無法說明其所有資源的最終使用用途。
- ◎ 非營利組織無法說明其收入來源。
- ◎ 非營利組織在會計報表或法定申報資料內容有不一致。
- ◎ 非營利組織設施用以隱匿犯罪活動。

## 次指標 / 恐怖主義濫用指標

6.4 非營利組織的活動如有下列情形，則顯示有被恐怖分子濫用或有被濫用於恐怖活動的風險。若有符合下列各項指標，可確定非營利組織被濫用或有被濫用於恐怖活動的風險，而不是其他情形，例如：

- ◎ 非營利組織資金移轉到其他為有參與或支持恐怖活動的其他團體或機構。
- ◎ 非營利組織自被其他支持恐怖活動的團體或機構獲得資金。
- ◎ 非營利組織的資源被移轉到其他有參與或支持恐怖活動的團體或機構。
- ◎ 非營利組織自其他支持或從事恐怖活動的團體或機構獲得資源。
- ◎ 非營利組織將自己的資產（源）與其他支持恐怖活動的組織共享。

- ◎ 發現恐怖組織人員身份與非營利組織主管或員工的身份資料相同。
- ◎ 非營利組織的主管是（或曾經）擔任其他支持恐怖活動的組織的主管。
- ◎ 非營利組織發生內部意見不一致，其中一方對恐怖組織表示同情或積極支持。
- ◎ 非營利組織主管或員工參與支持招募暴力分子的活動。
- ◎ 非營利組織設施隱藏了與恐怖行動相關的犯罪活動。
- ◎ 非營利組織主管或員工從事與恐怖行動相關的其他犯罪活動。

請注意：以上僅列舉部分紅旗指標和次指標清單。更全面的清單，請參閱 FATF 態樣報告，名為「恐怖分子濫用非營利組織的風險 - 2014 年 6 月」。

<sup>1</sup> 詳參 FATF 網站：<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methodsandtrends/documents/risk-terrorist-abuse-non-profits.html>



# 結語

## 第柒章 結語

7.1 非營利組織對於國內和國際社會的重要性不容小覷，因為非營利組織是一個充滿活力的部門，且為數百萬人提供無數的服務。然而，近 20 年恐怖分子和恐怖組織濫用非營利組織已成為隱憂，恐怖團體和犯罪者仍持續利用及濫用非營利組織。利用致力於行善的非營利組織來傷害無辜者是相當嚴重的濫用形式，也從本質上破壞了公眾對非營利組織的信任。

7.2 政府面臨的挑戰是建立適當的、以風險為本的監督機制，以保護非營利組織免受資恐濫用。本指引的重點在於提高非營利組織對於其所面臨的威脅和弱點的認識，以使非營利組織能夠建立自身的防禦系統，增加其面對資恐濫用的抵禦能力。

7.3 因此，在實施打擊資恐等措施時，也可同時防止非營利組織與洗錢和詐欺有關的濫用行為。相關防制措施有助提升非營利組織責任、廉潔及公眾信賴度，並減少其可能被濫用的可能性。

本指引文件依據 FATF 關於恐怖分子濫用非營利組織風險的態樣報告 - 2014 年 6 月和 FATF 關於打擊濫用非營利組織的最佳實務文件（建議 8）-2015 年 6 月彙整而成。下載網址：<http://www.amlo.moj.gov.tw/ct.asp?xItem=491316&ctNode=45743&mp=8004>

# 附件

## 附件 1 活動或計畫涉及高風險之評估報告範本

### 非營利組織活動或計畫涉及高風險之評估報告

#### 非營利組織名稱：

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要求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所辨識出之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http://www.fatf-gafi.org/countries/#high-risk>) 有關者，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依我國 2018 年國家風險評估，中國、香港、澳門、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及印尼被認為是犯罪所得主要的流出國及流入國。

本評估報告旨在幫助您履行這些義務，此表僅係範本，您可以採用其他風險評估方法。

您的風險評估應評估組織內所有活動的弱點，不只是在高風險國家區域進行的活動。當您對報告中其中一個問題回答“是”時，這種情況被認為風險較高，應採取降低風險的控制措施。對每種在風險評估工具中認為較高風險的情況，建議採用表中所列控制措施來改善。您可以調整控制措施以符合您的業務（控制措施見參考範例），但控制措施應能抵減所辨識出的風險。一旦確定了控制措施，就應該在出現較高風險的情況下實施控制措施。

應將此風險評估的結果分享給您的所有主管、員工、約聘人員（含外包商）和志工。培訓應包括審查被認為具有較高風險的因素和相應的控制措施。應記錄培訓日期。若您的活動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您應該每年檢視您的風險評估。

請列出您活動、服務或傳送或接受資金有涉及的高風險國家：

請總結專案或計畫的性質：

**風險評估：**

與您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	是 較高 風險	否 中度 風險	建議的控制措施 <sup>1</sup>	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
<b>服務<sup>2</sup></b>				
您是否提供非營利性服務？  （例如：蓋學校、提供醫療服務等）			◎確實了解活動的目的、範圍與受益團體，並在開展計畫之前考慮資恐風險和降低風險措施。  ◎董/理/監事會通過有效的財務和人力資源政策。  ◎董/理/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積極監督活動。  ◎董/理/監事會核准年度預算，並制訂監督資金使用的流程。	

<sup>1</sup> 控制措施應由 NPO 確認或修改。如果控制措施有被修改，該等措施應有助降低洗錢 / 資恐風險。

<sup>2</sup> 服務不包括與體育、娛樂、藝術和文化等有關的活動，也不包括諸如與政黨、智庫或與遊說團體有關的利益代表或遊說。

與您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	是 較高 風險	否 中度 風險	建議的控制措施 <sup>1</sup>	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
			◎留存完整的收入、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	
總結您如何執行控制措施：				
<b>捐款人<sup>3</sup></b>				
您的捐款人有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PEPs) 嗎？			◎ 取得高階管理層批准以接受捐款 (捐助 / 捐贈)。  ◎ 取得有關捐款人的資金來源或財產來源的其他資訊。	
捐款人是透過中間人 (例如代表捐款人的律師和會計師) 進行捐款嗎？			◎ 取得實際捐款者姓名。  ◎ 取得有關捐款人的資金來源或財產來源的其他資訊。	

<sup>3</sup> 有關捐款人的問題請以前一年度取得的捐款 / 捐贈物資回答。



與您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	是 較高 風險	否 中度 風險	建議的控制措施 <sup>1</sup>	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
您的捐款人是否有來自高風險國家的居民或公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捐款的個人或團體進行審查。</li> <li>◎取得有關捐款人的資金來源或財產來源的其他資訊。</li> <li>◎應制訂接受或拒絕捐款（捐助 / 捐贈）之明確標準。</li> </ul>	
<b>地域風險</b>				
您是否將資金送往海外（含大陸地區）或提供跨境（含大陸地區）的活動或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確實了解活動的目的、範圍與受益團體，並在開展計畫之前考慮資恐風險和降低風險措施。</li> <li>◎留存每個計畫的預算細目，並定期編製相關採購和費用報表。</li> </ul>	

與您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	是 較高 風險	否 中度 風險	建議的控制措施 <sup>1</sup>	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涉及資金、服務和設備的程序應明確且可追蹤，並在可能的情况下透過受監管的金融體系進行交易，以保持資金的透明度並降低資恐的風險。</li> <li>◎應有確認受益人（團體）及確保其收妥捐贈之機制。</li> <li>◎以風險為基礎，對所提供的資金和服務採取適當措施。</li> </ul>	
<b>服務 / 交付管道</b>				
您是否使用志工、約聘人員（含外包商）或其他合作夥伴進行籌款、宣傳或提供計劃和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與 NPO 有密切合作的志工、約聘人員（含外包商）或其他合作夥伴建立關係或協議 / 守則之前，對其進行審查。</li> </ul>	

與您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	是 較高 風險	否 中度 風險	建議的控制措施 <sup>1</sup>	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公開資訊（包括國內和聯合國制裁名單）核實合作夥伴的聲譽。</li> <li>◎制訂書面協議或守則，概述雙方的期望和責任。</li> <li>◎留存完整的收入、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li> <li>◎對員工和志工提供有關 NPO 弱點的培訓。</li> </ul>	
您是否使用廣大的服務網絡 <sup>4</su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與 NPO 有密切合作的志工、約聘人員（含外包商）或其他合作夥伴建立關係或協議/守則之前，對其進行審查。</li> </ul>	

<sup>4</sup>廣大的服務網絡係指營利組織本身或透過多個合作夥伴及聯盟，在眾多區域提供計畫或服務。

與您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	是 較高 風險	否 中度 風險	建議的控制措施 <sup>1</sup>	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公開資訊（包括國內和聯合國制裁名單）核實合作夥伴的聲譽。</li> <li>◎制訂書面協議或守則，概述雙方的期望和責任。</li> <li>◎留存完整的收入、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li> <li>◎對員工和志工提供有關 NPO 弱點的培訓。</li> </ul>	
您是否使用大量的短期人力 <sup>5</su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與 NPO 有密切合作的志工、約聘人員（含外包商）或其他合作夥伴建立關係或協議/守則之前，對其進行審查。</li> <li>◎透過公開資訊（包括國內和聯合國制裁名單）核實合作夥伴的聲譽。</li> </ul>	

<sup>5</sup>大量短期人力是指志工或臨時僱員占基金會員工總數 50% 以上的情況。

與您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	是 較高 風險	否 中度 風險	建議的控制措施 <sup>1</sup>	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訂書面協議或守則，概述雙方的期望和責任。</li> <li>◎留存完整的收入、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li> <li>◎對員工和志工提供有關 NPO 弱點的培訓。</li> </ul>	
您是否使用銀行、信用合作社、證券、保險以外等不受監管的方式進行金融交易（例如，存入資金、轉移資金、進行證券交易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留存每個計畫的預算細目，並定期編製相關採購和費用報表。</li> <li>◎建立追蹤資金、服務和設備的程序。</li> </ul>	

與您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	是 較高 風險	否 中度 風險	建議的控制措施 <sup>1</sup>	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
您接受現金捐款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某些情況下設定現金交易的限額。</li> <li>◎要求銀行匯 / 本 / 支票而不是接受大量現金。</li> </ul>	

非營利組織代表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員工及志工訓練的日期： \_\_\_\_\_



## 參考範例 - 風險控制措施

1. 取得高階管理層批准以接受捐款（捐助 / 捐贈）。
2. 取得實際控制擁有公司、信託或法律協議之自然人的姓名。
3. 取得有關捐款人的資金來源或財產來源的其他資訊。
4. 對員工和志工提供有關 NPO 弱點的培訓。
5. 在某些情況下設定現金交易的限額。
6. 要求銀行匯 / 本 / 支票而不接受大量現金。
7. NPO 董 / 理 / 監事會通過有效的財務和人力資源政策。
8. NPO 董 / 理 / 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積極監督活動。
9. 董 / 理 / 監事會核准年度預算，並制訂監督資金使用的流程。
10. 對捐款的個人或團體進行審查。
11. 在與 NPO 密切合作的個人和團體建立關係或協議之前對其進行盡職調查。
12. 透過公開資訊（包括國內和聯合國制裁名單）核實合作夥伴的聲譽。
13. 制訂書面協議，概述雙方的期望和責任。
14. 留存完整的收入、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
15. 收集資金時明確說明計畫目標，並確保按預期運用資金。
16. 公開 NPO 相關活動資訊。
17. 制訂接受或拒絕捐款（捐助 / 捐贈）之明確標準。
18. 確實了解活動的目的、範圍與受益團體，並在開展計畫之前考慮資恐風險和降低風險措施。
19. 留存每個計畫的預算細目，並定期編製相關採購和費用報表。
20. 所有涉及資金、服務和設備的程序應明確且可追蹤，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透過合法金融體系進行交易，以保持資金的透明度並降低資恐的風險。
21. 建立確認受益人（團體）及確保其收妥捐贈之機制。
22. 以風險為基礎，對所提供的資金和服務採取適當措施。

## 附件 2 風險評估問卷

### 非營利組織風險評估問卷

※ 本份問卷請以填表之前一年度做為填答基準年度

A. 基本資訊	
1. 非營利組織名稱：	
2. 主事務所地址：	
3. 連絡資訊：	
連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	
電子信箱：	
傳真：	
網站：	
4. 類型 (請打勾“V”)：	財團法人 [ ] ; 社團 [ ] (法人 [ ] ; 非法人 [ ] )
5. 請列出掌控或主導 NPO <sup>1</sup> 之個人或團 體的名稱	董事長姓名： 地址： 電子信箱： 電話號碼：

<sup>1</sup> 如果非營利組織是由其他法人、法律協議、公司或組織實際控制，請列出最終控制非營利組織自然人。

(例如，非營利組織 由何人作出關鍵的決 定)	掌控或主導 NPO 的法人或團體 / 政府機關名 稱 (若適用)：  實質掌控法人的自然人姓名 (不論該自然人是 否為董事)： 地址：  電子信箱： 電話號碼：
6. 是否有外國人控制 或主導 NPO?	是 [ ]，姓名及國籍： 否 [ ]
7. 向法院登記成立為 NPO 的日期：	(年 / 月 / 日)
8. 法人許可設立登記 證書字號：	
9. 主管機關：	
10. 是否有在 2018 年 進行公益勸募計 畫？如是，請打 勾，並請說明是 向哪個主管機關 申請？有無獲得 主管機關的許可？ 另請提供許可日 期及許可文號？	是 [ ]，主管機關及許可文號： 否 [ ]
11. 海外 (包含大陸 地區) 分事務所 數量	分事務所數量 (海外，包含大陸地區)： 地點：國家及地區：

12. 是否與國內、外之機構或非營利組織一起提供非營利性服務 <sup>2</sup> ，如有，請列出機構/非營利組織所屬的國家	無 [ ] 有 [ ]：國內 [ ] 國外 [ ] 機構 / 非營利組織的國家：
13. 非營利組織正職員工人數(不包含臨時雇員、約聘人員(含外包商)及志工)：	正職員工人數：
14. 臨時雇員、約聘人員(含外包商)之人數：	
15. 志工之人數：	
16. 年度收入：	
17. 年度花費在計畫、服務以及活動 <sup>3</sup> 的支出：	
18. 年度營運和管理成本的支出：	
19. 請勾選從事的活動及提供的服務類型，並列出服務及活動	非營利服務 [ ] 營利服務(對於所提供的服務訂有收費標準) <sup>4</sup> [ ] 請列出服務及活動：

<sup>2</sup> 服務不包括與體育、娛樂、藝術和文化等有關的活動，也不包括諸如與政黨、智庫或與遊說團體有關的利益代表或遊說。

<sup>3</sup> 支出的資金年度總額，應包括在提供服務和活動時支付的任何資金，不包括基金會的營運和管理成本。

<sup>4</sup> 營利行為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係指銷售貨物與勞務定有一定收費標準，依法應申報所得稅及營業稅之行為。

20. 請敘述管理及治理架構(如有需要可使用附件，例如組織圖)		
<b>B. 固有風險因子</b>		
1. 服務	是	否
是否提供非營利服務 <sup>5</sup>		
(如果有，請具體說明，例如：蓋學校、提供醫療服務等)		
2. 資金來源		
2-1 如何取得資源(資金或物資)?(請打勾)	是	否
a. 從政府		
b. 主動募集資金		
c. 被動接受捐贈		
d. 其他(請說明)		
2-2 如何公開募集資金(請打勾)	是	否
a. 透過廣告文宣品募款		
b. 拍賣		
c. 募款箱		
d. 發票箱		
e. 登門募款		

<sup>5</sup> 服務不包括與體育、娛樂、藝術和文化等有關的活動，也不包括諸如與政黨、智庫或與遊說團體有關的利益代表或遊說。

f. 募款餐會 / 晚會 / 音樂會			
g. 銷售活動			
h. 網路			
i. 郵件			
j. 特定企業捐贈 / 贊助			
k. 特定個人捐贈 / 贊助			
l. 電話 / 電視募款			
m. 競賽 / 體育活動			
n. 超商電子平台 (例如 ibon)			
o. LINE 等 APP 支付			
p. 電匯 (含 ATM 的轉帳)			
q. 其他 (請具體說明)			
2-3 是否接受現金捐款?	是		否
2-4 捐款人是否為下列人士?	是	否	不知道
a. 高風險國家之居民或公民 <sup>6</sup>			
b. 非高風險國家之居民或公民			

<sup>6</sup> 被 FATF 列為不合作國家，請參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 / 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網址：<http://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e5bd8f22-5f6f-4b09-8688-632cd37b2692>)。

c. 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sup>7</sup>			
d. 外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sup>8</sup>			
e. 中介捐款人 (代表實際捐款者之第三人，例如律師、會計師等)			
3. 地理範圍	是	否	不知道
a. 是否接受來自海外 (包含大陸地區) 的捐款?			
是的話，請列出是哪些國家：			
b. 是否將款項送往海外 (包含大陸地區)?			
是的話，請列出是哪些國家：			
c. 是否提供跨境 (包含大陸地區) 的計劃或服務?			
是的話，請列出是哪些國家：			
4. 服務 / 交付管道	是	否	不知道
a. 是否使用志工或約聘人員 (含外包商) 進行籌款、宣傳或提供計劃和服務?			

<sup>7</sup> 請參照法務部訂定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第 2 條，法規連結：<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85256>。

<sup>8</sup> 請參照法務部訂定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第 3、4 條，法規連結同上。



b. 是否使用廣大的服務網絡 <sup>9</sup> ？			
c. 是否使用大量的短期人力 <sup>10</sup> ？			
d. 是否使用銀行、信用合作社、證券、保險以外等不受監管的方式進行金融交易（例如：存入資金、轉移資金、進行證券交易等）？			
如果是，請具體說明：			
<b>5. 其他</b>			
是否有訴訟中的案件？ 如果有，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			
<b>C. 實施降低風險措施</b>			
1. 是否有留意並保存以下資訊？	是	否	
a. 控制或主導 NPO 之人的身分			
b. 對於 NPO 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有進行前科背景調查			
c. NPO 成立的宗旨及目的			

<sup>9</sup> 廣大的服務網絡係指非營利組織本身或透過多個合作夥伴及聯盟，在眾多區域提供計劃或服務。

<sup>10</sup> 大量短期人力是指志工或臨時僱員占基金會員工總數 50% 以上的情況。

d. 財務報表		
e. 受益人資訊		
f. 捐款人資訊		
g. 是否會對幫您籌募資金或提供計畫與服務的外包商或其他合作夥伴進行審查？		
<b>2. 是否有以下行為？</b>	<b>是</b>	<b>否</b>
a. 員工是否有接受洗錢 / 資恐風險的教育訓練？		
b. 實施內控措施？		
c. 建立會計制度？		
d. 執行資恐防制法要求的凍結措施（即目標性金融制裁） <sup>11</sup> ？		
e. 是否會用我國及聯合國安理會公布之制裁名單過濾捐款人及受益人？（法務部網站： <a href="https://www.moj.gov.tw/lp-937-8003.html">https://www.moj.gov.tw/lp-937-8003.html</a> ）		

<sup>11</sup> 請參照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除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列許可或限制措施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
- 二、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
- 三、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前項規定，於第三人受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委任、委託、信託或其他原因而為其持有或管理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適用之。



# 參考資料

## 附錄 1：洗錢防制法

### 附錄 1

名 稱：洗錢防制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07 日

#### 第 1 條

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第 3 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 一、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
-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 四、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 五、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罪。
-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四十七條之罪。

- 七、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八、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之罪。
- 十、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之罪。
- 十三、本法第十四條之罪。

#### 第 4 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第三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  
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前項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  
要。

#### 第 5 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 一、銀行。
- 二、信託投資公司。
- 三、信用合作社。
- 四、農會信用部。
- 五、漁會信用部。
- 六、全國農業金庫。
- 七、辦理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
- 八、票券金融公司。
- 九、信用卡公司。

- 十、保險公司。
- 十一、證券商。
-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十六、期貨商。
- 十七、信託業。
- 十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辦理融資性租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適用本法關  
於金融機構之規定。

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  
員：

- 一、銀樓業。
-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
- 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一) 買賣不動產。
  - (二) 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 (三) 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 (四) 有關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之資金籌劃。
  - (五) 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 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一) 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
  - (二)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  
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 (三) 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  
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四)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五)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五、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

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範圍、第三項第五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

第一項金融機構、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及第三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二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三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

## 第 6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
-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第一款事項之執行。
- 四、備置並定期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 五、稽核程序。
- 六、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制度之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前項查核之方式、受委託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規定未建立制度，或前項辦法中有關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現地或非現地查核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7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

前項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臨時性交易者，應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

關係之人，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第一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序、方式及前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前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由法務部定之。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 8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因執行業務而辦理國內外交易，應留存必要交易紀錄。

前項交易紀錄之保存，自交易完成時起，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留存交易紀錄之適用交易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 9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第一項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種類、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前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0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第一項之申報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前項、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三項之辦法，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1 條

為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經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下列措施：

- 一、令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強化相關交易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二、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匯款或其他交易。
- 三、採取其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必要防制措施。

前項所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下列之一者：

- 一、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
- 二、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三、其他有具體事證認有洗錢及資恐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

### 第 12 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 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現鈔。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

三、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黃金。

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入境者，亦同。

前二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法務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處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額之罰鍰。

新臺幣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均不適用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 第 13 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犯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罪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



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三日內補發或檢察官未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者，應即停止執行。

前項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法官於審判中得依職權為之。

前二項命令，應以書面為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

第一項之指定期間如有繼續延長之必要者，檢察官應檢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前五日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但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四項規定。

對第一項、第二項之命令、第四項之裁定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

#### 第 14 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第 15 條

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
- 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 三、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16 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前二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第十四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但該特定犯罪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 第 17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不具公務員身分之人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18 條

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十五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

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執行扣押或沒收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不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為限。

### 第 19 條

犯本法之罪沒收之犯罪所得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

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執行沒收犯罪所得或其他追討犯罪所得作為者，法務部得依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或請求撥交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前二項沒收財產之撥交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 20 條

法務部辦理防制洗錢業務，得設置基金。

### 第 21 條

為防制洗錢，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條約或協定。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基於互惠原則，提供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受理申報或通報之資料及其調查結果。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洗錢防制，準用前二項規定。

### 第 22 條

第六條第二項之查核，第六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七條第五項、第八條第四項、第九條第四項、第十條第五項之裁處及其調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陳報查核成效。

### 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參考資料

## 附錄 2：資恐防制法

### 附錄 2

名 稱：資恐防制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07 日

#### 第 1 條

為防止並遏止對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之資助行為（以下簡稱資恐），維護國家安全，保障基本人權，強化資恐防制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 第 3 條

行政院為我國資恐防制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機關。

主管機關應設資恐防制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為個人、法人或團體列入制裁名單或除名與相關措施之審議；由法務部部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下列機關副首長兼任之：

- 一、國家安全局。
- 二、內政部。
- 三、外交部。
- 四、國防部。
- 五、經濟部。
- 六、中央銀行。
-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八、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機關。

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 條

主管機關依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認個人、法人或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審議會決議後，得指定為制裁名單，並公告之：

- 一、涉嫌犯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罪，以引起不特定人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目的之行為或計畫。
- 二、依資恐防制之國際條約或協定要求，或執行國際合作或聯合國相關決議而有必要。

前項指定之制裁名單，不以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限。

第一項指定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除名，應經審議會決議，並公告之。

## 第 5 條

主管機關依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應即指定下列個人、法人或團體為制裁名單，並公告之：

- 一、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資恐相關決議案及其後續決議所指定者。
- 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依有關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決議案所指定者。

前項所指定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除名，非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除名程序，不得為之。

### 第 5-1 條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指定制裁名單前，得不給予該個人、法人或團體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 6 條

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申請，許可下列措施：

- 一、酌留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或其受扶養親屬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二、酌留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管理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必要費用。
- 三、對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外之第三人，許可支付受制裁者於受制裁前對善意第三人負擔之債務。

前項情形，得於必要範圍內，限制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使用方式。

前二項之許可或限制，主管機關得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

違反第二項之限制或於限制期間疑似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第一項許可之措施。

第一項許可措施及第二項限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 條

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除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列許可或限制措施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
- 二、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
- 三、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前項規定，於第三人受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委任、委託、信託或其他原因而為其持有或管理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適用之。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之機構、事業或人員，因業務關係知悉下列情事，應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

- 一、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二、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三項通報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該機構、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定之；其事務涉及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 第 8 條

明知他人有實行下列犯罪之一以引起人員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之目的之具體計畫或活動，直接或間接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六條準用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三、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九十一

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條之罪。

- 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之罪。
- 三、民用航空法第一百條之罪。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9 條

明知為下列個人、法人或團體，而仍直接或間接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 二、以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而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為其設立目的之團體。
- 三、以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之目的或計畫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明知為前項各款所列之個人、法人或團體訓練所需之相關費用，而直接或間接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資助者，亦同。

前二項所列犯罪之成立，不以證明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供特定恐怖活動為必要。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10 條

前二條之罪，為洗錢防制法所稱之特定犯罪。

### 第 11 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犯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 第 12 條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之機構、事業或人員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3 條

依第四條、第五條所為之指定或除名，自公告時生效。  
不服主管機關所為之公告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 第 14 條

為防制國際資恐活動，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資恐之條約或協定。

### 第 1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參考資料

## 附錄 3：財團法人法

### 附錄 3

名 稱：財團法人法

公布日期：民國 107 年 08 月 01 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健全財團法人組織及運作，促進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特制定本法。

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除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

本法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 二、由前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 三、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助之財產，與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 四、由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或捐贈，且其捐助財產

與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我國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推定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以原應由我國政府接收而未接收之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亦同。

本法所稱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外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基金，指應向法院登記之財產，其範圍如下：

- 一、捐助財產。
- 二、經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之財產。
- 三、依法令規定應列入基金之財產。

第二項及前項所定基金之計算方式、認定基準、應列入基金之財產項目、額度、比例及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所稱地方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全國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非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 第 3 條

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除登記及清算事項外，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業務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以其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法人或個人辦理。

### 第 4 條

全國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有變動，經申請許可者，得改由變動後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其原主管機關經徵得變動後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亦得不經申請逕行移轉管轄。

地方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有變動，須移轉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辦理時，經申請許可者，得改由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其主管機關。

地方性財團法人符合全國性財團法人之設立條件，經申請許可者，得變更為全國性財團法人。全國性財團法人有正當理由，經申請許可者，得變更為地方性財團法人。

依前三項規定申請許可，應向原主管機關提出；其申請程序、許可條件與移轉監督管理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原主管機關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即請擬改隸之主管機關於四十五日內表示是否同意改隸；屆期未表示者，視為同意。

### 第 5 條

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之文字。地方性財團法人並應

冠以所屬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

財團法人名稱，不得與他財團法人名稱相同。二財團法人名稱中標明不同種類、屬性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財團法人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或有歧視性、仇恨性之名稱。

### 第 6 條

財團法人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事務所。

### 第 7 條

財團法人之設立，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如無遺囑執行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

### 第 8 條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目的、名稱及主事務所；設有分事務所者，其分事務所。
-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三、業務項目。
-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
- 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 六、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
- 七、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者，其合併事項。
- 八、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時，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 第 9 條

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其最低總額，由主管機關依所掌業務性質定之。但地方性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不得逾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最低總額。

前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主管機關得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

### 第 10 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並應檢附其遺囑影本。
-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簽名或印鑑清冊。
- 五、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同意書。
- 六、財團法人印信。
- 七、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設立許可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八、工作計畫。
- 九、分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 第 11 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之：

- 一、非以從事公益為設立目的。
- 二、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團體。
- 三、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
- 四、捐助財產或其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 五、未依規定將全部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
- 六、為恐怖組織、恐怖分子或從事恐怖活動之人，直接或間接收集、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七、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所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條件之規定。

### 第 12 條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後六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經核准者，應發給許可文件。

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

財團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 第 13 條

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財團法人名義對外募集財物、辦理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募集所得或無償收受之財物，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沒入外，應返還捐贈人；難以返還，經報請主管機關認定者，應繳交主管機關，依原募集活動計畫或相關公益目的執行，並得委託相關團體執行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前三項規定為裁處或處理之主管機關，準用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能依其規定定主管機關者，以法務部為主管機關。

### 第 14 條

財團法人不得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5 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

### 第 16 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第 17 條

前二條所稱利益，指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

前項及前三條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 第 18 條

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 第 19 條

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未依前項規定以法人名義保管及運用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前項不得寄託或借貸之規定者，處行為人寄託或借貸金額之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

第一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

捐助財產之動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情形。
- 二、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
- 三、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定有存立期間，並規定於該期間內以基金辦理設立目的業務。
- 四、捐助財產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所必需，而動用其超過部分。

第三項第四款與第五款所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及前項第一款所定捐助財產之動用，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

財團法人依第四項動用捐助財產，致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時，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補足；屆期未補足者，廢止其許可。

### 第 20 條

財團法人除依其他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財團法人不得為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為該行為之董事應賠償財團法人因此所受之損害；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時，並應自負保證責任。

### 第 21 條

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 一、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 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 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

前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22 條

財團法人對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贖餘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 23 條

財團法人於以基金以外之財產填補短絀，仍有不足時，得以基金填補之。

### 第 24 條

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採曆年制，其會計處理並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前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第 25 條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下列資訊，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

- 一、前二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資料，其公開將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

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 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 三、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前條第二項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得設置網站，命其將前項應主動公開資訊之全部或一部，上傳至該網站公開之。

前項之財團法人，依第一項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
- 二、未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主動公開。
- 三、報送之相關資料，不符合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或應記載事項，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財團法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其辦理傳輸之流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6 條

財團法人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 第 27 條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主管機關應就設立目的或執行業務易為洗錢或資恐活動利用之財團法人，為下列措施：

- 一、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評估，每二年更新之；並得於風險評估範圍內，要求財團法人提出相關資料。
- 二、以風險為基礎定其檢查方式、頻率及其他監督管理措施。
- 三、命定期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前項所定財團法人之範圍、風險評估程序、監督管理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依第三項所為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 28 條

董事執行事務，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無效。

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第 29 條

董事或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外，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記載不實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或報表。
- 二、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不依規定造具表冊送主管機關。
- 三、違反捐助章程所定設立目的。
- 四、其他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之法規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

### 第 30 條

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一、違反設立許可條件。
- 二、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 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
- 四、辦理業務不善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

### 第 31 條

財團法人解散後，除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外，應即進行清算。

前項清算程序，適用民法之規定；民法未規定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解散之財團法人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 第 32 條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準用前條規定。

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財團法人許可者，應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登記。

### 第 33 條

財團法人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因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之規定。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

如無前項法律或捐助章程之規定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者，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捐助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一、撤銷設立許可係因可歸責於捐助人之原因。
- 二、因捐助人住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難以返還。

第二條第三項之財團法人於解散清算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公庫，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第 34 條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訂明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或有正當理由需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且捐助人並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者，得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

依前項申請財團法人之合併許可，由合併後新設財團法人或存續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受理之。

第一項申請許可合併之條件、程序、許可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第 35 條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後，應於十日內造具並公告有關合併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對已知債權人並應個別通知；債權人對合併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二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合併。

財團法人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 第 36 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應由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概括承受消滅財團法人之一切權利、義務。

### 第 37 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存續、新設或消滅之財團法人，應分別向法院辦理變更、設立或解散登記。

### 第 38 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應於承受消滅財團法人之權利及義務之日三十日前，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該受通知之勞工，應於受通知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新雇主是否同意留用，屆期未為通知者，視為同意留用。留用勞工於合併前在消滅財團法人之工作年資，合併後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應予承認。

財團法人進行合併，未留用或不同意留用之勞工，應由合併前之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或支付預告期間工資，並依法發給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

## 第二章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

### 第 39 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五人至二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置副董事長。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二十五人。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得置監察人，監察人之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二項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

### 第 40 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選董事人數。

第一項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其限期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第 41 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 42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 第 43 條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除捐助章程另有反對之規定外，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應於我國境內舉行；其在境外舉行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第 44 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但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合併之擬議。
-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 45 條**

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 一、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二、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本法或捐助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但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之財團法人，依捐助章程規定動用者，不在此限。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但捐助章程規定，董事會得以普通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任期屆滿，董事會無法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完成改選者，除捐助章程有反對之規定外，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以董事會普通決議改選之。

**第 46 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其職權如下：

-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第 47 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時，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財團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臨時董事長，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財團法人之行為。

前項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職權，以一年為限；必要時，臨時董事或臨時董事長得向法院聲請延長一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前項代行期間屆滿前，臨時董事應依章程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重新選任之董事應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重新組織之董事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時，臨時董事當然解任。有事實足認臨時董事有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第二項聲請權人之聲請解任之。

法院得按代行事務性質、繁簡、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狀況及其他情形，命財團法人酌給臨時董事相當報酬；其數額由法院徵詢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意見後定之。

法院選任或解任臨時董事時，應囑託登記處為登記。

### 第三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 第 48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需要置副董事長一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十五人，副董事長人數得超過一人。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
- 二、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 三、社會公正人士。
- 四、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捐助或捐贈之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推薦（派）之人員。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規定其董事以下列方式產生者，其人數應計入前項主管機關遴聘之董事人數：

- 一、由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遴聘。
- 二、由政府機關（構）特定職務之人員擔任。

三、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指派或同意之人選，經董事會選任。

前二項由政府機關遴聘、指派或同意之代表，得隨時改聘（派）補足原任期。

依前三項規定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董事或代表，自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通知到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時起，依通知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全國性財團法人經主管院核准，地方性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

董事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第 49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得互選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監察人總人數得超過五人。

前項監察人至少應有一人由主管機關遴聘之。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察人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

前項監察人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其未列席足以危害公益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九項規定，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監察人準用之。

### 第 50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為其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其中應有一定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

前項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1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二、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
- 三、政府機關依法遴聘之董事、監察人、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之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第 52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不在此限。

### 第 53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支給基準變更時，亦同。

主管機關審查前項薪資支給基準之訂定或變更案件時，應審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

### 第 54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可能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但交易標的為其所屬財團法人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所屬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 55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 第 56 條

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查核時，得命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違反前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第一項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

### 第 57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財團法人業務之正常運作者，主管機關得視事件性質，解除全體或部分董事或董事長之職務：

- 一、未依規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會無法決議。
- 二、董事或董事長相互間發生爭議。
- 三、董事會、董事或董事長有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情事。
- 四、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應就原有董事或社會公正人士中指定三人至七人擔任臨時董事，由其中互推一人為董

事長，代行董事會職權，並依第四十八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代行期間不得逾一年；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部分董事職務時，應依規定補聘（選）出缺之董事，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前三項情形，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為登記。

董事或董事長經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解除其職務者，不得擔任第二項之臨時董事，或再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

### 第 58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解散：

- 一、已完成設立目的、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或效益不彰，而無存續之必要。
- 二、因情事變更，而無存續之必要。
- 三、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屆滿。

### 第 59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並擬將該捐贈財產列入基金，致民間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將達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未經同意，不得將其捐贈財產列入基金。

前項申請經同意者，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限內取得民間捐贈財產及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並依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改選董事、監察人，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當然解任。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後，其由政府機關

(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率，應各依每次改選當時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且其人數各不得少於一人。

財團法人於第二項期限屆滿，未取得民間捐贈財產並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或未依前二項規定完成董事、監察人改選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同意處分，並自原同意時失其效力。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贈，致其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於十日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限內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遴聘、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當然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前項規定，未於一定期限內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 二、於前項期限屆滿，未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完成董事及監察人改選。

全國性財團法人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任期間，主管機關不得為第一項之同意。地方性財團法人自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直轄市長、縣(市)長當選人就任期間，主管機關不得為第一項之同意。

第一項申請案主管機關於同意前，應將該申請案之案由、財團法

人之名稱、擬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事由及擬接受民間捐贈之金額，於主管機關網站公開三十日。

## 第 60 條

主管機關審查前條第一項申請同意案件時，應參酌下列因素：

- 一、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涉之行政任務或政策目的之影響。
- 二、與解散、合併等其他處理方案之比較，確認變更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合理性及適當性。
- 三、變更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後，其財務狀況、管理能力及經營之健全性。
- 四、對增進公共利益之影響，包括提升經營效率及提升服務品質。
- 五、其他已無維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型態必要之情事。

## 第 61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

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績效評估、預決算之編審、核轉、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應報主管院遴聘(派)、解任者，其遴聘(派)、解任之資格、條件、限制、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主管院定之。



## 第 62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規定。

設立目的在提供信用保證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履行保證責任而有動用基金之必要者，不準用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 第四章 附則

### 第 63 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有加強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者，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與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

- 一、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或捐贈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 四、其他依民法及本法以外之法律、法規命令設置，賦予執行特定任務，並規定以特定財源為其運作經費。

違反前項準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為監督並確保第一項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

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辦法。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符合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 一、依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總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係由政府遴聘、指派、推薦或由現職公務員兼任。
- 二、政府機關對該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首長，具有核派權或推薦權。
- 三、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應送政府機關核定。
- 四、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經營政策、業務計畫或業務規章，應送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應先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始得解除其職務。

### 第 64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財團法人，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率，應各依每次改選時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且其人數各不得少於一人。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亦同。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清查前項財團法人財產狀況。

### 第 65 條

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於本法施行前因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者，準用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 一、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成立，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成立時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 二、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或捐贈財產曾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 百分之五十。

前項財團法人，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與前項規定不符者，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末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並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 66 條

財團法人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第 67 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本法另有規定，或財團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外，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末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之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解除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全體董事之職務時，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解除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全體董事之職務時，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 第 68 條

第六十五條第一項之財團法人，於本法施行前因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者，在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主管機關經審認該財團法人之政策目的仍存在，而有未能達成社會公益或辦理公權力委託目的，或規避政府監督之情事，得捐贈財產補足依現有基金總額計算之差額，回復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 第 69 條

外國財團法人符合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許：

- 一、申請書。外國財團法人名稱應譯成中文，並標明其國籍。
- 二、其本國主管機關准予設立登記，具有財團法人資格之證明。
- 三、捐助章程。
- 四、董事或在中華民國代表人資格之證明文件。
- 五、在中華民國事務所之所在地。
- 六、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譯成中文；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外文及中譯文文件，應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第一項之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第 70 條**

外國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者，應不予認許。

**第 71 條**

經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我國財團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前項外國財團法人，其遵守我國法律之義務，與我國財團法人同。

**第 72 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經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在中華民國得享之權利，以依條約、協定、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財團法人得在該國享有同等權利者為限。

**第 73 條**

外國財團法人經認許者，應自收受認許文件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辦理事務所設立登記。

**第 74 條**

各主管機關為輔導、查核及獎勵財團法人，得依財團法人規模分級辦理評鑑。

**第 75 條**

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於完成立法前，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前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 76 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參考資料

## 附錄 4：主管機關辦理 特定財團法人洗錢及資恐防制辦法

### 附錄 4

名稱：主管機關辦理特定財團法人洗錢及資恐防制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08 年 02 月 01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所稱設立目的或執行業務易為洗錢或資恐活動利用之財團法人，指符合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以下簡稱 FATF）所定，具有募集或分配資金行為，且從事慈善、文化、教育、社交、友愛，或為其他型態之公益目的者，經主管機關進行洗錢與資恐風險辨識及評估程序後，列為特定高風險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特定財團法人）。

#### 第 3 條

主管機關應對所主管之財團法人辨識屬於 FATF 所定財團法人之範圍，並採取合宜措施，辨識及評估其洗錢及資恐風險。

主管機關應對前條特定財團法人適用本辦法所定措施。

第一項辨識及評估風險，主管機關得以問卷、訪談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並應定期更新之。



#### 第 4 條

前條辨識及評估風險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固有風險部分：財團法人規模、活動性質、活動範圍、資金收付管道，與捐款人、受益人及合作夥伴之背景資訊及財團法人內部成員背景資訊。
- 二、遵循風險部分：教育訓練執行、內控與監督機制、法律訴訟情形，及對於捐款人、受益人、合作夥伴及財團法人內部成員之盡職調查。

主管機關辨識及評估風險，應綜合日常監理結果、相關機關資訊、國際文獻或其他公開資訊。

#### 第 5 條

主管機關得視情形與權責機關分享辨識及評估風險結果。

#### 第 6 條

主管機關應依特定財團法人之風險認知意識，擬定溝通計畫。

#### 第 7 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視特定財團法人之組織健全度、資金運用流程與透明度、人員進用、活動計畫及核可程序之內控機制運作。

#### 第 8 條

主管機關應對特定財團法人依風險評估結果，實施合宜之查核措施。

前項查核措施，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實地訪查。
- 二、調閱文件、要求提出特定文件及資料。
- 三、通知相關之人到場陳述意見。
- 四、電話、傳真、網際網路或電子文件詢問或交換資料。
- 五、其他適當方式。

主管機關對特定財團法人至少每二年查核一次。

#### 第 9 條

主管機關應視風險認知與法遵程度，命特定財團法人參加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主管機關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第一項教育訓練，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 第 10 條

主管機關應綜合特定財團法人之風險評估內容及其他必要資訊，適時公開態樣或指引報告。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公開前，得邀集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及相關機關參與。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 參考資料

## 附錄 5：公益勸募條例

### 附錄 5

名 稱：公益勸募條例

公布日期：民國 95 年 05 月 17 日

#### 第 1 條

為有效管理勸募行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以促進社會公益，保障捐款人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公益：指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
- 二、非營利團體：指非以營利為目的，從事第八條公益事業，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

#### 第 3 條

除下列行為外，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從事政治活動之團體或個人，基於募集政治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
- 二、宗教團體、寺廟、教堂或個人，基於募集宗教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

####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5 條

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

- 一、公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公益性社團法人。
- 四、財團法人。

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

## 第 6 條

各級政府機關（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前條第二項之勸募：

- 一、開立收據。
- 二、定期辦理公開徵信。
- 三、依指定之用途使用。

前項政府機關（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

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立學校並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其他勸募團體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函報許可其設立、立案或監督之機關備查。

## 第 7 條

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以下簡稱勸募活動），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申請許可及補辦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應檢附文件、許可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以下列用途為限：

- 一、社會福利事業。
- 二、教育文化事業。
- 三、社會慈善事業。
- 四、援外或國際人道救援。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業。

## 第 9 條

勸募團體於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勸募許可：

-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
- 二、有第十條第一款規定情形，經主管機關廢止其勸募許可。但其負責人或代表人經無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有第十條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十一條規定情形，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勸募許可。

## 第 10 條

勸募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 一、勸募團體之負責人或代表人因進行勸募涉犯罪嫌疑，經提起公诉。
- 二、依第十六條規定開立之收據，記載不實。
- 三、違反會務、業務及財務相關法令，情節重大。

**第 11 條**

勸募團體申請勸募活動許可之文件有不實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勸募許可。

**第 12 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期間，最長為一年。

**第 13 條**

勸募團體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捐款專戶，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七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但公立學校開立捐款專戶，以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為限。

**第 14 條**

勸募行為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為之。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

**第 15 條**

勸募團體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該勸募團體製發之工作證。但以媒體方式宣傳者，得僅載明或敘明勸募許可文號。

**第 16 條**

勸募團體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應開立收據，並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贈人、捐贈金額或物品及捐贈日期。

**第 17 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得於下列範圍內，由勸募活動所得支應：

- 一、勸募活動所得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為百分之十五。
- 二、勸募活動所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未逾新臺幣一億元者，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八。
- 三、勸募活動所得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為新臺幣八百七十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一億元部分之百分之一。

前項勸募所得為金錢以外之物品者，應依捐贈時之時價折算之。

**第 18 條**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勸募活動所得金額，開支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應以支票或經由郵局、金融機構匯款為之，不得使用現金。

**第 19 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

如有賸餘，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個月內，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

前項之賸餘款項再執行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第 20 條**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



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

勸募團體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主管機關網站公告，主管機關並定期辦理年度查核。

### 第 21 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勸募團體及其所屬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 2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勸募所得財物返還捐贈人：

- 一、非屬第五條規定之勸募主體發起勸募。
- 二、勸募活動未經許可。
- 三、勸募活動之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但於撤銷或廢止前，已依原許可目的使用之財物，經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 四、逾許可勸募活動期間而為勸募活動。
- 五、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前項財物難以返還，經報請主管機關認定者，應繳交主管機關，依原勸募活動計畫或相關目的執行，並得委託相關團體執行之。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之贖餘財物，因勸募團體解散或未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者，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 23 條

主管機關應將已核定之勸募活動、其所得及使用情形等資料予以上網公告。

### 第 2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制止仍不遵從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或名稱、違規事實及其處罰；經再制止仍不遵從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一、非屬第五條規定之勸募主體發起勸募。
- 二、勸募活動未經許可。
- 三、勸募活動之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仍為勸募活動。
- 四、逾許可勸募活動期間，仍為勸募活動。

前項罰鍰，於勸募團體或其他法人、團體，併罰其負責人或代表人，並公告其姓名。

### 第 25 條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經制止仍不遵從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制止仍不遵從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 第 26 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者，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第 27 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檢查；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第 28 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由其上級機關、許可其設立、立案或監督之機關予以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9 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時，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 30 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除第二十八條規定者外，由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 31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2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

# 參考資料

## 附錄 6：FATF 2013 年評鑑方法論 (摘錄與 NPO 有關部分)

### 附錄 6

#### FATF 2013 年評鑑方法論 (摘錄與 NPO 有關部分)

名詞定義	非營利組織 Non-profit organisations
------	--------------------------------

FATF 第 8 項建議所稱非營利組織，係指法人或法律協議或組織主要從事募集或分配資金，且以慈善、宗教、文化、教育、社交或友愛為目的，或為執行其他型態之「善事」。

建議第 8 項	非營利組織
---------	-------

#### 採取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

##### 8.1 各國應：

- (a) 因為非營利組織並非本質上即存有高風險（有些也許有一點風險或者有些完全沒有風險），在不影響「建議第 1 項」要求的前提下，確認符合 FATF 所定義<sup>1</sup> 非營利組織之類型，並運用所有相關來源之資訊，對於非營利組織依其組織活動及特色，辨識可能有被濫用於資恐風險之非營利組織其特徵和類型<sup>2</sup>；
- (b) 確認恐怖組織對於具有資恐風險之非營利組織所造成威脅之性質，並瞭解恐怖分子如何濫用該等非營利組織；

<sup>1</sup> 此項建議目的，所指稱之非營利組織意指法人或法律協議或組織主要從事募集或分配資金，且以慈善、宗教、文化、教育、社交或友愛為目的，或為執行其他型態之「善事」。

<sup>2</sup> 例如，此資訊可以由監理機關、稅務機關、金融情報中心、捐助機關、執法機關及情報機關提供。

- (c) 為對已辨識的風險採取適當及有效的作為，檢討可能有被濫用於資恐之組織類型相關措施（包括法律及規定）之適足性；和
- (d) 定期重新評估非營利組織，檢視其對恐怖分子活動所暴露潛在弱點相關新資訊，以確保措施之有效執行。

## 持續聯繫商討有關資恐議題

### 8.2 各國應：

- (a) 對非營利組織之行政及管理，有明確政策以提升其責任、廉潔及公眾對其之信心；
- (b) 鼓勵或展開宣導和教育計劃，以提高和加深非營利組織之意識，並使捐助團體瞭解非營利組織可能被濫用於資恐之弱點及其資恐風險，以及非營利組織可以採取何等防範措施以保護其免受濫用；
- (c) 與非營利組織共同合作制定最佳範例，以揭示資助恐怖主義之風險和弱點，從而保護非營利組織免受資恐之濫用；和
- (d) 鼓勵非營利組織透過合法之金融管道進行交易，在可行的情況下，謹記金融部門在不同國家和不同領域，對於急難救助和人道關切的程度有所不同。

## 針對非營利組織進行以風險為基礎之目標性監督或監理

### 8.3 各國應採取措施以提升監督或監理效率，並彰顯其針對以風險為基礎之措施，適用於被資恐濫用之非營利組織。<sup>3</sup>

#### 8.4 適宜機關應：

- (a) 監督非營利組織遵守本項建議的要求，包含依準則 8.3<sup>4</sup> 要求下所適用以風險為基礎之措施；和
- (b) 對於違反規定之非營利組織或其代表人能施以有效、合乎比例且具勸阻性之處罰。<sup>5</sup>

## 有效蒐集資訊及調查

### 8.5 各國應：

- (a) 確保所有持有非營利組織相關資訊之適宜機關或組織能夠有效的合作、協調及分享資訊；
- (b) 針對疑似可能被利用或積極支持恐怖組織活動或恐怖主義之非營利組織者，有調查及進行檢查的專業及能力；
- (c) 確保在調查過程，能充分取得特定非營利組織的管理資訊（包含財務和專案資訊）；和
- (d) 建立適當機制確保當有可疑或合理懷疑的特定非營利組織具備下列情事時，相關資訊應及時與權責機關分享，以採取預防措施或調查行動：

<sup>3</sup> 某些適用於非營利組織之措施範例詳見建議 8 註釋第 6(b) 項，係依所辨識之風險決定全部或部分適用。既存的規則或其他措施有可能已足夠呈現現存轄區內之非營利組織資恐風險，然而仍需針對具資恐風險之部門定期重新評估風險。

<sup>4</sup> 在本文中，規則與規定涵蓋適用於自律團體及特許機構的規則及標準。

<sup>5</sup> 該等處罰範圍涵蓋凍結帳戶、解除受託人地位、罰款、撤銷證照、撤銷許可及撤銷登記。前揭處罰不應排除對非營利組織或其代表人所應併行之民事、行政或刑事裁罰或處罰。



- (1) 已涉及被資恐濫用和／或為恐怖分子籌募款項的前台；
- (2) 正被利用為資恐的管道，包含以規避財產遭凍結為目的，或以其他方式支持恐怖分子；或
- (3) 為了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利益，掩飾或模糊原本用於合法的資金，進而秘密地將資金移轉。

### 就國際對於非營利組織關切之資訊所提出之請求，有能力回應

**8.6 各國應建立適當之聯繫窗口及作業程序，以回應有關特定非營利組織疑似資助恐怖分子或其他支持恐怖分子作為相關資訊的國際請求。**

#### 直接成果 10

防制恐怖分子、恐怖組織及資恐者籌募、搬移及使用資金，並濫用非營利組織。

#### 具有效能之系統特性

恐怖分子、恐怖組織及恐怖分子之支援網路能夠被辨識，並剝奪其資助或支援恐怖分子活動和恐怖組織之資源與工具。這涵蓋對於被聯合國安理會或由國家或區域處罰機制所指名之人及團體適當地實行目標性金融制裁。該國亦應對資恐風險有所瞭解，並採取適當及合比例的行動作為以降低該等風險，包括防制最容易被恐怖分子濫用以籌募及搬移資金之單位及方式。最終要減少資恐之金流，以防制恐怖分子行動。

本項結果主要與「建議第 1、4、6 及 8 項」有關，以及「建議第 14、16、30-32、37、38 及 40 項」之要素有關。

#### 評鑑員注意事項

評鑑員在評鑑本項直接成果時，亦應考量權責機關參與國際合作的相關發現。

#### 判定成果是否達成所考量的核心議題

10.1 該國如何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依據 (i) 聯合國安理會第 1267 號決議案及其後續決議案，(ii) 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案（於跨國家或國家層級，無論是否基於國家自身的提議或經過檢視使他國的請求能生效）？

10.2 在不干擾及阻止非營利組織合法活動之情形下，該國對於已被辨識出有遭資恐濫用的非營利組織，所採取措施的聚焦性、合乎比例及與以風險為基礎方法一致性之程度為何？

10.3 恐怖分子、恐怖組織及恐怖分子資助者被剝奪（不管是透過刑事、民事或行政程序）有關資恐活動之資產及工具的程度為何？

10.4 以上措施符合整體資恐風險剖析之程度為何？

#### a) 支持核心議題結論的資訊範例

1. 執法、金融情報中心及反恐權責機關之經驗（諸如顯示資恐者正尋求替代性方式以募集／轉移資金之趨勢；顯示恐怖組織在該國募集資金面臨困境之情報／來源報告）。
2. 制止發生及沒收之實例（例如有重要案例制止恐怖分子、恐怖組織或資恐者募集、搬移及使用資金或他們的資產被扣押／沒收；調查並制止非營利組織被恐怖分子濫用）。
3. 目標性金融制裁資訊（例如依據聯合國安理會或其他指名機構所發布目標性金融制裁之對象及帳戶；所做之指名【關於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案第 1373 號】；資產凍結；拒絕之交易；指名個別對象所需時間；依據指名執行凍結資產所需時間）。
4. 對於已被國家辨識出有遭資恐濫用風險的非營利組織，其持續宣導及以風險為基礎的目標性監理及監督之資訊（例如檢視並監督非營利組織部門之頻率（包括風險評估）；對非營利組織打擊資恐相關措施與趨勢之投入及宣導（包括發布指引）之頻率；對非營利組織所採取之改善措施及制裁）。

#### b) 支持核心議題結論的特定因素範例

5. 該國採取何種措施以確保毫不遲延的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這些指名及義務如何及時傳送給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一般大眾？
6. 如何執程序及機制以 (i) 辨識指名／列名目標；(ii) 凍結／解凍；(iii) 除名；(iv) 同意豁免？相關資訊如何妥為蒐集？
7. 運用聯合國安理會第 1267 及 1373 號決議案所提供之規範，以凍結並防止恐怖分子金流之程度為何？
8. 對於因授權而批准或核可動用被指名單位財產之系統，如何遵循相關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案（如第 1452 號決議案及其後續決議案）之規範？
9. 權責機關用以鎖定恐怖分子資產之方法為何？資產追查、財務調查及暫時性措施（如凍結及扣押）作為輔助性方法之程度為何？
10. 以下四個要素被用於辨識、預防及打擊非營利組織遭資恐濫用的程度為何：(a) 持續宣導，(b) 以風險為基礎的目標性監理及監督，(c) 有效調查及資訊彙集，(d) 國際合作的有效機制。在保護非營利組織不被資恐濫用及不干擾及阻止合法慈善活動之情形下，所採取措施的聚焦性、合乎比例及與以風險為基礎方法一致性之程度為何？



# 參考資料

## 附錄 7：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摘錄

### 附錄 7

#### 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摘錄）

##### 風險評估結果總述（摘錄）

就國家層級而言，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結果，有助於國家在檢視現有的法規、權責機關的資源配置與管控措施是否適切，以及有無調整必要。國家層級風險評估結果，對於各權責機關在進行產業 / 部門風險評估時，或對於私部門進行機構風險評估時，更有助檢視其風險因子與參數設定之合理性。是以不論是橫向地在國家各權責機關間的政策推行與資源配置具有一致性，在縱向從國家到各公部門、甚至到私部門，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的評估與步調上都能相輔相成。也更能回應 FATF 在 2012 年新頒布之 40 項建議，強調在資源有限性下，以「風險為基礎」在洗錢與資恐防制工作上的重要性。

需要再強調的是，本風險評估報告僅揭露固有風險評估，而非剩餘風險評估。亦即，本風險評估報告重在使報告之使用者瞭解臺灣在未採取管控措施前的風險概況，使報告使用者得以依據報告內容進行各種後續作為與管控，權責機關亦可以依據此報告狀況，衡量決定修正法規或調整政策推行方向，私部門則得依報告結果，檢視機構風險評估與國家風險評估之一致性。也因為是固有風險評估，評級為高風險之犯罪或高風險之部門 / 行業，僅表示暴露於洗錢與資恐風險之程度，並不表示目前之相關法規或管控措施無效。至於管控措施後之剩餘風險，則透過國家行動計畫（簡述於最末章）之採行來進行，特此敘明。



## 一、洗錢風險

洗錢威脅辨識結果發現，臺灣深受洗錢非常高度威脅的犯罪共有 8 大類型，包含毒品販運、詐欺、組織犯罪、貪污、走私、證券犯罪、第三方洗錢、稅務犯罪等。高度威脅的犯罪則為智慧財產犯罪。在非常高度與高度威脅之犯罪中，犯罪所得流出前五大國家或地區分別為中國大陸、香港、澳門、馬來西亞、及同樣並列第五大的包括菲律賓、印尼及越南；犯罪所得流入前五大國家或地區分別為中國大陸、香港、澳門、越南及菲律賓。

洗錢弱點辨識結果發現，臺灣環境民主自由、地理位置上鄰近高風險與受關注國家、金融與經貿發展活絡頻繁、且民間消費現金使用程度高，均可能被濫用於洗錢活動。行業 / 部門非常高弱點者為本國銀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高度弱點的行業 / 部門則包括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外國銀行在臺分行、郵政機構、證券商、銀樓業、會計師、律師、不動產經紀業、農業金融機構、人壽保險公司、證券投信等。在各個行業部門活動中，活動往來之前五大國家或地區分別為香港、美國、日本、中國大陸、新加坡。

在犯罪所得流出與流入涉及的國家或地區中，非屬我國貿易及人口流動或部門 / 行業活動主要國家與地區，卻在犯罪活動中出現者，包括英屬維京群島、薩摩亞及開曼群島等地所開設之帳戶。

在行業部門活動中，由於法人與信託較為特殊，為了解其受濫用之風險，獨立進行辨識，其中法人因資訊透明度不足，近年受濫用為犯罪管道之嚴重性增高，尤以非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具有較高風險。信託部分，目前則以境外信託風險較高。

## 二、資恐風險

在資恐威脅辨識上，臺灣境內除零星個案曾疑為恐怖活動，經查證無疑慮外，迄今並無任何資恐威脅，我國人口組成穩定，近年外來移民比例增高，惟人口移動主要是工作需求（迄至 2017 年 12 月在臺灣外籍移工約計 67 萬 6,142 人），且臺灣在宗教、生活習慣、語言等多元和諧共榮，尚無任何證據顯示與恐怖活動或資恐活動有關。我國各產業部門活動中，也尚未發現有相關活動。至於較易被濫用於資恐活動之非營利組織中，則有人民團體、宗教性財團法人及社福慈善類財團法人等三類型，經辨識因匿名捐款資訊不足，而存有潛在風險。總體而言，資恐風險極低。

臺灣由於繁榮經貿環境與高度貿易依存，以及地理上位處亞太區重要位置，鄰近國家中有世界經濟大國以及 FATF 高風險國家，且近期有數件反武擴個案發生，反武擴議題之重要性與日俱增。惟反武擴問題直接威脅世界及區域安全，依 FATF 建議並非採取風險為本之防範，不在本國家風險報告檢視評估範圍之內。臺灣身為國際社會之重要成員，針對 FATF 建議對於反武擴制度之要求，陸續透過強化法制措施、強化經貿制裁手段措施回應，針對近期個案政府也在第一時間採取正向、明確立場遏制，依照資恐防制法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並有效遏止再發行為，同時進行緊密良好國際合作，表達臺灣政府在此議題上之態度。

### 風險評估結果分述：非營利組織（摘錄）

我國非營利組織就其屬性可分為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權責機關分別係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及縣市政府，非營利組織性質分有文化類、宗教類、社會 / 友愛 / 慈善類、醫療類、教育類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總計約有 5 萬 7,733

個非營利組織，其中以社會 / 友愛 / 慈善類約佔 8 成。

非營利組織有被利用於資恐之風險，因臺灣係首次針對符合 FATF 40 項建議定義之 6 大類非營利組織進行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評級上採用較簡易的辨識與評估方式，分為有風險及無或低風險兩大類，評等結果有風險者包括人民團體、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類財團法人。以下分就各類型評級說明。

人民團體	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	社會福利慈善類財團法人	醫療類財團法人	教育類財團法人	文化類財團法人
有風險			無或低風險		

## 人民團體

臺灣人民喜好結社且結社自由，人民團體數量眾多，如全國性社會團體（協會）、職業團體（公會 / 工會）及合作社等非營利組織，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立案之全國性社會團體計 1 萬 6,726 個，每一團體會員代表組成至少 30 人以上。因人民團體係以「人」為基礎成立之團體，依據人民團體法的規定，人民團體約有 12 類型，可分為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社會服務、聯誼及其他以公益為目的團體等，其中學術文化及社會服務類佔多數。

人民團體大多數業務活動性質與範圍係以臺灣地區為主。主要辦理活動類型可分為以推展學術文化、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社會服務、聯誼及其他以公益為目的。如有海外人道救援需求，除需報請主管機關同意，主管機關亦會視情形會商外交部而為准駁。由於人民團體每年年初需向主管機關陳報工作計畫及

活動經費；每年年終需將進行之活動及所支出經費製成財務報告並提報給主管機關備查，是以主管機關可掌握其活動概況。

至活動範圍部分，其中參與國際事務較大程度的非營利組織為「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國際獅子會臺灣總會」。在對外交流部分，從事兩岸交流之團體主要係與中國大陸地區交流；另有單項體育運動協會會至國際奧會（IOC）所屬會員國地區參與比賽活動，並未有位於高風險地區活動情形。

其會務運作與資金之動用，因皆需經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之同意才可動支，且屬集體合議制，門檻較高。另就臺灣法律規定捐款人可將捐贈款項作為稅額抵免，故捐款人以具名捐款較為常見。

綜上，人民團體總體數量雖為所有非營利組織類型之冠，且有知名度較高的獅子會、同濟會等組織，然因非營利組織每年度均會向主管機關陳報年度工作計畫及財報，主管機關得掌握其活動概況，又活動地域雖多集中在國內或兩岸，目前尚未發現涉有高風險管轄區。惟就匿名捐款部分，因主管機關仍存有資訊缺口，且因目前尚無法令授權主管機關，可向人民團體要求提供海外捐贈者身分或國別細部資料，是仍存有匿名捐款之管道，有潛在風險，總評為有風險之非營利組織。

## 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

「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係指以傳揚宗教教義、淨化社會人心為目的，並從事相關公益慈善、社會教化等事業之財團法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計有 192 家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立運作，登記財產總額新臺幣 1,276 億 8,505 萬 680 元，其中基督教 90 家、天主教 39 家、佛教 34 家、道教 6 家、其他宗教 23 家。

宗教屬性溫和，宗教對立性相對低，雖有少數伊斯蘭信仰，然因規模及財務不大，故目前並無以法人化存在。

就財團資金結構觀之，宗教性財團法人大部分以傳教用的教堂或是寺廟等不動產來申請立案，所以絕大多數的資產是屬於不能變賣的不動產，現金資產比例較低。192 家的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只有少數共計 58 家是以現金設立運作。

宗教性財團法人活動範圍皆在境內，服務管道包括辦理宣教演講、急難救助、弱勢兒童課輔、青少年陪讀、老人關懷輔導等。少數活動涉及國際重大災難的援助工作、海外宣教活動等。近年來，參與國際事務較頻繁且涉及海外人道救援有 3 個案例，1、「財團法人天主教博愛基金會」參與南蘇丹天主教會之海外人道救援；2、「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道明傳教修女會」參與羅馬總會辦理之緬甸難民救援；3、「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參與中國大陸四川賑災。部分財團法人有較多外籍人士參與聚會，如天主教會較多之菲律賓籍信眾，清真寺有較多馬來西亞籍、印尼籍信眾。

宗教財團法人之捐贈來源主要為自然人（信眾），少數國外捐贈，通常為出資捐助設立之母法人，由於法人化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係由主管機關委託專業會計師辦理查核，其收入及支出皆須開立發票跟收據，且需有連貫編號，匿名捐款的比例偏低；與寺廟等宗教團體募款來源主要係零星、小規模、匿名性高有所不同。

總體而言，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數量雖少，且涉外活動有限，惟因目前尚無法令授權主管機關，可向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要求提供海外捐贈者的身分或國別細部資料，是就匿名捐款部分，主管機關仍存有資訊缺口，總評為有風險之非營利組織。

## 社會福利慈善類財團法人

「社會福利慈善類財團法人」係指以推動社會福利相關業務為目的，從事婦女福利、兒童及少年福利、身心障礙福利、老人福利、家庭支持、社會救助、社會工作、志願服務、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業務等服務之財團法人。迄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296 家社福基金會設立運作，共計登記財產總額為 1,473 億 8,414 萬 4,863 元，其中僅有 2 家基金會有設立海外分事務所，各為 4 處及 5 處。

此類財團法人中，活動性質係以服務提供型為主，例如：國際重大災難的援助工作、資助兒童計畫（貧童認養服務）、協助社區興建供水設備及衛生設施等基礎建設，另有少部分為表現活動型，例如志願服務國際交流、辦理婦女權益相關國際會議等。運作地點以臺灣為主，頻繁活動之區域包含中國大陸、蒙古、吉爾吉斯、史瓦濟蘭王國、越南、柬埔寨、美國、日本、斯里蘭卡、菲律賓等國家。其中，參與國際事務比重較大者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等 3 家基金會。

社會福利慈善類財團法人活動範圍可能與海外機構接觸，或進行相關海外捐贈，其海外活動係由單一基金會發起及執行，或直接於海外設立分事務所方式進行，以及將捐款匯入全球總部，由總部統籌支應全球各地之援助計畫。

綜上，社會福利慈善類財團法人從事活動涉及婦女、兒童、少年福利，老人福利以及家庭支持等等較為複雜，又活動範圍可能與海外機構接觸，或進行相關海外捐贈，風險相對高。另就匿名捐款部分，因主管機關仍存有資訊缺口，且因目前尚無法令授權主管機關，可向社會福利慈善類財團法人要求提供海外捐贈者



的身分或國別細部資料，是仍存有匿名捐款之管道，總評為有風險之非營利組織。

其他較低風險或無風險之類型，分別有醫療類、教育類及文化類財團法人，其分析與評級結果如下列：

### 醫療類財團法人

「醫療類財團法人」係指以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為目的，並得附設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關於醫學研究之機構及老人福利法等社會福利法規規定之相關福利機構。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現有 58 家醫療財團法人，53 家營運中，5 家未營運。58 家醫療財團法人之法院登記財產總額共計 1,918 億 5,241 萬 1,066 元。運作地點以臺灣為主，尚無在高風險地區進行活動。

醫療類財團法人係以設立醫療機構為目的，是以大部分資金，皆使用於興建醫療機構、添購醫療器具設備及招募人力。其中，擁有較多金融資源的非營利組織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及「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該類財團法人特性為僅能在國內興辦醫療事業，無法到國外去進行投資。

由於依據醫療法第 34 條第 1 項醫療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其財務收支具合法憑證，設置必要之會計紀錄，符合公認之會計處理準則，並應保存之。第 2 項醫療法人應於年度終了五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故無罕見或匿名的捐助。其資金來源多為捐贈現金、股票、不動產等。且 90% 以上收入來源都是健保的收入，捐贈者來自高風險地區比例極低。

### 教育類財團法人

「教育類財團法人」分有大專校院及高中職等各級學校之學校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及從事教育事務、青年發展事務及體育事務之財團法人（基金會）。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教育部主管非營利組織當中，私立學校計有 246 間登記財產總額約為 6,667 億 9,096 萬元；教育類計有 716 間，青年發展類計有 34 間，體育類計有 29 間，財產登記總額共計約 769 億 1,595 萬元。多為單純辦學或辦理境內教育公益業務活動之財團法人，「服務提供型」及「表現活動型」兩者皆有。

其中私立學校部分登記財產總額前 2 家財團法人為「中國醫藥大學」及「長庚大學」。教育、青年發展與體育事務財團法人部分登記財產總額前 2 家，分別為「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

活動地理範圍多為我國境內，僅部分非營利組織於如美國設有分校，部分私立學校財團法人有與國外或兩岸大學締結姊妹校之情形。

教育部主管之私立學校法人業務係以辦學為主；至教育、青年發展及體育事務財團法人執行公益業務倘有捐贈個人或其他公益團體之支出必要，則應以法人名義辦理，並依相關財務會計規範列帳。

### 文化類財團法人

「文化類財團法人」以促進我國藝文環境發展、支持我國藝文活動為主要任務。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文化部監理之 202 家財團法人（含政府捐助及民間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計有 13 家政府捐助金額比例達 50% 以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法院登





# 參考資料

## 附錄 8：相關網站資訊

### 附錄 8

#### 相關網站資訊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a href="http://www.amlo.moj.gov.tw/mp8004.html">http://www.amlo.moj.gov.tw/mp8004.html</a>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 href="http://www.apgml.org/">http://www.apgml.org/</a>	
	
法務部（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區） <a href="https://www.moj.gov.tw/mp-8003.html">https://www.moj.gov.tw/mp-8003.html</a>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a href="https://www.mjib.gov.tw/mlpc">https://www.mjib.gov.tw/mlpc</a>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GROUPE D'ACTION FINANCIÈRE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a href="http://www.fatf-gafi.org/">http://www.fatf-gafi.org/</a>	

# 參考資料

## 附錄 9：問答集

### 附錄 9

#### 有關「提升非營利組織責任、廉潔及公眾信賴之指引」 問答集

■ 本指引提到非營組織容易遭到恐怖組織之利用，請問從哪裡可以獲得最新的恐怖組織名單？

[ 答覆 ]

有關資恐或是反武擴的相關名單，可參考法務部網站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區（網址：<https://www.moj.gov.tw/mp-8003.html>）或法務部調查局網站洗錢及資恐防制專區獲得（網址：<http://www.mjib.gov.tw/mlpc/>），制裁名單主要涵蓋四種對象：（一）涉嫌犯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罪，以引起不特定人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目的之行為或計畫；（二）依資恐防制之國際條約或協定要求，或執行國際合作或聯合國相關決議而有必要；（三）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資恐相關決議案及其後續決議所指定者；及（四）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依有關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決議案所指定者。

## ■ 何謂目標性金融制裁？

[ 答覆 ]

一. FATF 國際標準之第六項建議，要求各國「毫不延遲」凍結與恐怖主義相關之資金和其他資產，並確保沒有任何資金或其他資產會被直接或間接利用於恐怖活動與恐怖份子，此即針對特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

二. 我國資恐防制法第 7 條亦有「目標性金融制裁」之規定，該條明定：，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除前條第一項所列措施外，不得為下列行為：(一) 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二) 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三) 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 制裁名單多久更新一次？

[ 答覆 ]

制裁名單會經常更新，並沒有一定的更新時間，建議各非營利組織密切造訪法務部網站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區（網址：<https://www.moj.gov.tw/mp-8003.html>）或法務部調查局網站洗錢及資恐防制專區（網址：<http://www.mjib.gov.tw/mlpc/>），並隨時關注制裁名單的更新。

■ 風險評估問卷 B. 固有風險因子 3 地理範圍第 a 項所述「是否接受來自海外（包含大陸地區的捐款？）只要非營利組織過去曾接受過一筆捐款就要填答「是」？還是有常態性（例如每月、每季、每年）的海外捐款才要填答「是」？

[ 答覆 ]

只要有一筆就要填答「是」。但主管機關會在監理上實際視各個非營利組織收到的捐款數量與金額大小，採取不同程度的監理措施。

■ 本指引所引述之最佳實務中提到，非營利組織對合作夥伴應進行適當的背景調查，該合作夥伴是否包括屬同一集團結構下的關聯企業或財團法人等？

[ 答覆 ]

是的。不過如果是屬於同一集團結構下的合作夥伴，應該關注的重點可能不是背景資料的取得，而是要瞭解其內部是否有良好的控管機制，以避免發生非營利組織被濫用的風險（例如：不當的資金移轉）。

■ 如何對非營利組織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進行前科調查？

[ 答覆 ]

依財團法人法第 42 條規定，如符合該條所定相關情事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因此非營利



組織或主關機關仍應對非營利組織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進行前科調查。

建議可洽請各地警政機關或法院等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洽詢或查證非營利組織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有刑事犯罪前科。

■ 在非營利組織的弱點檢視中，將使用志工或約聘僱人員列為弱點檢視項目，但大部份非營利組織無資力聘用正職人員，請問應如何抵減或降低此項弱點？

[ 答覆 ]

於晉用志工或約聘僱人員時，宜進行適度的身份調查，以避免不慎聘用經公告制裁名單對象。

■ 非營利組織常有匿名捐贈，要如何依指引對給付捐款者（捐助 / 捐贈）背景調查，又是否一定要拒絕捐款？

[ 答覆 ]

非營利組織應瞭解其收入來源，故宜儘可能調查並瞭解捐贈者之背景。又非營利組織應瞭解其收入來源，並應制定應否接受或婉拒捐款（捐贈 / 捐助）之準則，倘若符合婉拒捐款標準，則應拒絕該筆捐款。

■ 在第五章最佳實務中有關財務透明度和可信度乙節提及：主動公開所有相關的活動訊息，例如捐贈者或捐款者姓名，捐贈 / 捐款金額以及受益人名單等，惟部分捐贈者不希望被公開，是否一定要主動公開該等資訊？

[ 答覆 ]

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因此，僅在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公開之。

■ 非營利組織自我評估非屬高風險非營利組織，但嗣後遭認屬高風險非營利組織，是否有相關罰則？

[ 答覆 ]

風險評估的結果本身不是裁罰的內容，只是協助非營利組織以及主管機關了解目前非營利組織面對的問題以及應該採取的相關強化措施。此外，除非非營利組織或是主管機關所用以評估的資訊有誤，否則在評估方法論一致的前提下，不致有風險評估結果差異過大的狀況。

■ 宗教類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並無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之規範限制，是否仍應發放問卷，進行風險評估及調查？

[ 答覆 ]

在瞭解風險並控制風險的考量下，建議宗教類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仍應充分運用問卷，進行自我風險評估，有助於非營利組織瞭解自身風險，進而建立非營利組織對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意識。對於非營利組織的健全經營與避免風險是最佳做法。

■ 問卷有些內容不符合人民團體的習慣用語，例如人民團體不用董事長用理事長，這些用語之後會修改嗎？

[ 答覆 ]

目前這版問卷是適用於財團法人，之後在人民團體使用時，會再依照此版本作修改，提供一版適用於人民團體的版本。主管機關也可以依照業務需求或發放問卷的效益性，以習慣性用語提供給團體。

Lined writing area with 20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Lined writing area with 20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A series of 21 horizontal dotted lines for writing.